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24日，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,730万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.29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.65%）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。上述标的证券数量股份已在广州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本次交易不影响飞马投资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。

飞马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2,730 万股	2015.12.24	广州证券	7.29%	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7,44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06%；累计质押数量为32,733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.43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.7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编号：G9000381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